



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变更）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1) 2017年1月22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进行了立项，批复文号为：乌发改函（2017）35号；

(2) 2018年10月24日，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对《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审（2018）385号；

(3) 2019年8月31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乌发改函（2019）462号；

(4) 2020年12月22日，乌鲁木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乌发改函（2020）302号；

(5) 2024年9月29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对《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乌环评审（2024）205号。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3年10月建成试运行。总投资为169898.53万元。据调查，本项目在主体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中，为环保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提供了保障。

1.3 验收简况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和规定，2024年9月委托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变更）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在收集、分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它材料的基础上，对该工程进行了实地踏勘，收集并研读了本工程有关资料，对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楼庄子供水工程（变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2024年10月9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验收，提出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展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乌鲁木齐水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设置生产技术部为环保管理机构，各生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责任，确保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餐饮油烟处理安装了油烟净化器，废气处理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楼庄子水厂采用低噪声型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的措施来降低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